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宣山
6. 会议列席人员：全必存、印玲、郭晓震、季自富、王权、卢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4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3]210Z004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52553.69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78663.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191377.14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放其他奖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科技项目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凡公司所申报实施的科技推广类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财政资金 2%-5%（100 万以内按照 5%计提、100-300 万元按照 4%计提、300-500 万元按照 3%计提、500 万元以上按照 2%计提）比例从经营收入中提取奖励资金奖励给主要参与人员。

2022 年度，公司除积极申报各类项目外，完成了 3 个基地建设类项目的验收（具体项目见附件），三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1415.12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978.73 万元（含保险补贴 62.51 万元），自筹资金 498.9 万元。

参照公司《科技项目奖励管理办法》，凡公司所申报实施的财政资金在 100 万元以内的科技推广类项目，按照项目财政资金的 5%从经营收入中提取奖励资金；300-500 万元的科技推广类项目，按照项目财政资金的 3%从经营收入中提取奖励资金。提议按照上述标准对 2022 年已完成验收的三个基地建设类项目申报及实施的相关人员给予总计 30.36 万元的特别奖励。

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发放，具体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宣山、陈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600 万元。

2、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稻麦原种场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260 万元。

3、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300 万元。

4、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盐城港盐农海昌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在 230 万元。

5、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盐城港盐农循环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额 90 万元。

6、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贷款余额不高于 7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云、潘志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

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5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7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具体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缪存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缪存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缪存美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

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立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刘立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刘立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志成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潘志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潘志成先生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全必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全必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全必存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起人姓名：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姓名： 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